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保國際或民安控股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The Ming 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聯合公告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保國際」)建議收購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民安控股」)股本之1,389,247,000股普通股
約佔民安控股所有股份之47.80%
構成中保國際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可能提出透過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全面收購民安控股之建議
構成中保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包括建議撤銷民安控股股份的上市地位
及
建議更改中保國際股份之買賣單位
及
復牌**

中保國際之獨家財務顧問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股權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中保及汶豪作為賣方與中保國際(香港中保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合共1,389,247,000股民安控股股份，相當於民安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80%。中保國際須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按以下基準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合共138,924,700股新中保國際股份，藉以支付股權收購之代價：

就每10股民安控股股份 可換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

可能進行全面收購建議

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共同宣布，中保國際已要求民安控股董事會，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全面收購民安控股。當完成股權收購時，中保國際將成為民安控股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中保國際連同香港中保及汶豪合共持有民安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34%。

倘全面收購建議獲協議股東批准、該協議獲大法院裁定批准且已遵守公司法之所有規定，該協議將對所有協議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民安控股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作出投票。中保國際、香港中保及汶豪現時所持有之1,492,196,000股民安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之民安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34%)將不構成協議股份之部份。因此，中保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全面收購建議的條款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中保國際建議取消所有協議股份而協議股東將按以下基準獲得由中保國際發行的新中保國際股份作為取消協議股份之代價：

就每10股協議股份 可換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

中保國際保留權利透過由其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實行該協議。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

全面收購建議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載於本公告「可能進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一段中所提及之條件後方可被提出。

全面收購建議的條件

假設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本身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載於本公告「可能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中所述之條件後(其中包括該協議獲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以及該協議獲大法院裁定批准)，方可進行。倘條件於協議最後完成日期(或中保國際與民安控股協定或大法院指定(視情況而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

撤銷民安控股股份的上市地位

當該協議生效後，所有協議股份將被取消，而協議股份的股票隨後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民安控股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不獲批准或失效，則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中保國際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中保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之日，香港中保為中保國際之主要股東。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為中保國際之關連人士，故股權收購及中保國際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之買賣協議股份亦構成中保國際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中保國際獨立股東於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有效。

建議更改中保國際股份買賣單位由1,000股改為200股

為促進實行全面收購建議，中保國際有意更改於聯交所交易之中保國際股份買賣單位由1,000股改為200股。民安控股股東亦須注意，現時並無意就由於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引起之中保國際碎股之買賣而作出任何安排。有關建議更改中保國際股份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將另行刊發公告。

謹請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須待達成及／或獲豁免先決條件(即，(a)完成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b)獲證監會裁定MBIL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為中保國際之一致行動人士；及(c)中保國際向證監會提呈有關若干人士為中保國際之聯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香港中保之聯屬公司及／或中保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包括民安控股)之聯屬公司及／或為該等公司之聯屬公司的公司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為中保國際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申請獲證監會正面裁定後，方可提出。即使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該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復牌

應中保國際的要求，中保國際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五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中保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中保國際股份。

應民安控股的要求，民安控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五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民安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民安控股股份。

股權收購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香港中保
汶豪

買方： 中保國際

買賣提要

香港中保及汶豪同意出售及中保國際同意購買香港中保及汶豪分別所持有之1,388,761,000股民安控股股份及486,000股民安控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民安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80%。

代價

中保國際須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按以下基準向香港中保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理人或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38,924,700股中保國際股份，藉以支付股權收購之代價：

就每10股民安控股股份.....可換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

買賣協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之日之中保國際已發行股本1,421,721,592股約9.77%及中保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發行之買賣協議股份擴大後) 1,560,646,292股的約8.90%。買賣協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中保國際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買賣協議股份之數目乃中保國際、香港中保及汶豪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基準，於正常商業關係下磋商後釐定。

買賣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的每10股民安控股股份換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之比例，已考慮(其中包括) (i)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過往表現；(ii)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業務潛力；(iii)民安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iv)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股份之現行及過往市場價格水平；及(v)交易之潛在利益。

根據中保國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13.00港元計算，就每10股民安控股股份發行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每股民安控股股份隱含1.30港元價值。以下段落列載有代價之隱含溢價的進一步資料。有關交易背景、理據及潛在利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的背景和理據」一段。

在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中發行之新中保國際股份所代表的溢價(參照最後交易日及多段過往時期1股中保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及1股民安控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間多項比率而計算)如下：

	最後 交易日期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期之期間					一年
		十個 交易日	三十個 交易日	六十個 交易日	一百八十個 交易日		
(A) 1股中保國際 股份之平均 收市價(港元)	13.00	13.13	13.03	11.43	12.08	14.15	
(B) 1股民安控股 股份之平均 收市價(港元)	0.90	0.88	0.84	0.81	0.79	0.98	
(C) (C)=(A)/(B)	14.44	15.01	15.55	14.13	15.26	14.38	
(D) 溢價=(C)/10-1	44.4%	50.1%	55.5%	41.3%	52.6%	43.8%	

附註：

- (1) 「C」代表任何指定日期或期間一股民安控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與一股中保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比率。由於進位差異，表內所示之股價或未能重算精確數字。
- (2) 「D」相當於每10股民安控股股份發行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較1股中保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與1股民安控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比率，於任何指定日期或期間所享有之溢價。

在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中發行之新中保國際股份所代表的溢價(參照最後交易日及多段過往期間1股民安控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就每10股民安控股股份發行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及根據中保國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所隱含之每股民安控股股份1.30港元的代價之間多項比率而計算)如下：

	最後 交易日期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期之期間					一年
		十個 交易日	三十個 交易日	六十個 交易日	一百八十個 交易日		
1股民安控股 股份之平均 收市價(港元)	0.90	0.88	0.84	0.81	0.79	0.98	
每股民安控股 股份的代價1.30 港元隱含之 隱含溢價	44.4%	48.6%	55.1%	60.8%	64.1%	32.1%	

附註：由於進位差異，表內所示之股價或未能重算精確之溢價。

中保國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每股13.00港元之收市價所隱含之每股民安控股股份1.30港元的代價，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安控股股份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1倍(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安控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597億港元及2,906,384,000股已發行民安控股股份計算) (「**名義收購市賬率**」)。

每股中保國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為13.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保國際股份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4.0倍(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保國際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966億港元及1,421,721,592股已發行中保國際股份計算)。

中保國際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股權收購所發行之買賣協議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民安控股股份一直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21個連續交易日之暫時停牌(除等候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公告獲批准刊發之暫時停牌)或中保國際以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且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無以書面通知或表示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由於完成買賣協議或就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被撤回或遭到反對；

- (b)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所作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c) 中保國際已接獲證監會之確認，表示由於完成買賣協議或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故中保國際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購入所有民安控股股份(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及其可能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者除外)；
- (d) 已經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或獲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及通知，且於完成買賣協議前並沒有被撤回，當中包括：
 - (i) 於股東大會取得中保國際股東(香港中保及汶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買賣協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規定中保國際向香港中保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理人或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買賣協議股份已於股東大會上獲中保國際股東批准；
 - (iv) 已取得完成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關或代理之所有批准包括財政部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及
 - (v) 中保國際已於通知中指出由送達通知日起計三個月內獲香港保險業監督批准或不予反對其建議作為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控權人(該詞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
- (e) 上述批准不含有附加條件或限制而可能導致任何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對中保國際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障礙或施加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該等批准並無於完成買賣協議前被撤回，且沒有法律、規例及法令妨礙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民安控股股份之轉讓；及
- (f) 自民安控股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於中保國際合理意見下，概無對其整體民安控股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轉變。

買賣協議之條件(a)、(b)、(c)及(f)可獲中保國際豁免。倘中保國際於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並無達成或獲中保國際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於本公告之日，除條件(c)外，倘沒有達成其他條件。預期該些條件將於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同意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能進行全面收購建議

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共同宣布，中保國際已要求民安控股董事會，待達成及／或獲豁免先決條件後，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全面收購民安控股。當完成股權收購時，中保國際將成為民安控股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中保國際連同香港中保及汶豪合共持有民安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34%。

倘全面收購建議獲協議股東批准、該協議獲大法院批准且已遵守公司法之所有規定，該協議將對所有協議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民安控股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作出投票。中保國際、香港中保及汶豪現所持有之1,492,196,000股民安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之日之民安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34%)將不構成協議股份之部份。因此，中保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法院會議上不會投票。

全面收購建議的條款

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中保國際建議取消所有協議股份而協議股東將按以下基準獲得由中保國際發行的新中保國際股份作為取消協議股份之代價：

就每10股協議股份 可換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

中保國際保留權利透過由其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實行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於該協議生效日期，民安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將因取消及終絕協議股份而減少。民安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經減少後，將因向中保國際或其可能指示者發行相等於所取消之協議股份數目的民安控股股份而立即增加至未減少股本前之原來金額。民安控股之賬目中因減少股本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以按面值繳足發行予中保國際或其可能指示者之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民安控股股份。協議股東將就每10股協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作為取消協議股份之代價。

作為取消協議股份代價而發行之新中保國際股份數目乃中保國際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之買賣協議股份而釐定。於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中使用相同比率。

全面收購建議中發行之新中保國際股份所代表的溢價分析載於上述「股權收購－買賣協議－代價」之文內。

根據每10股協議股份可換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之代價及中保國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段買賣之加權平均成交價13.0993港元，(根據收購守則第24.2所計算)，全面收購建議估計每股協議股份價值1.31港元及估計民安控股於本公告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906,384,000股股份之價值約為38.072億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中保國際股份之加權價格交易量為13.0993港元。此乃比較中保國際股份之五十二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24.8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8.36港元。中保國際股份過往五十二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中保國際股份14.1478港元。中保國際股份過往五十二週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3,429萬港元。

預期於全面收購建議發行之新中保國際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告之日之中保國際已發行股本約9.95%及相當於約(a)中保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買賣協議股份擴大後)；約9.06%及(b)中保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買賣協議股份及全面收購建議之預期將發行的新中保國際股份擴大後)約8.31%。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將發行之新中保國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中保國際股東授予之一般委託權發行，並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與全部發行之中保國際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發行之新中保國際股份概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新中保國際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布分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新中保國際股份之轉讓均不受任何限制。中保國際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作為全面收購建議代價之新中保國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

全面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

- (a) 完成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證監會裁定MBIL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為中保國際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c) 中保國際向證監會提呈有關若干人士為中保國際之聯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香港中保之聯屬公司及／或中保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包括民安控股)之聯屬公司及／或為該等公司之聯屬公司的公司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為中保國際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申請獲證監會正面裁定。

中保國際可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倘所有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被中保國際豁免，全面收購建議將不會被提出。中保國際將於其能力範圍內合理地努力，確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有關先決條件後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如於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不能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或獲豁免，將不會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中保國際獲香港中保及汶豪同意延長於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及民安控股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如先決條件(a)未能達成但獲豁免，香港中保及汶豪就他們彼此所持有之民安控股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協議投票。

全面收購建議的條件

全面收購建議的生效及對民安控股和所有協議股東具有約束力，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下列條件：

- (a) 該協議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過半數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佔民安控股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協議股份價值中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批准，並且該協議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沒有被持有全體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協議股份價值10%以上的民安控股獨立股東否決；
- (b) 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民安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民安控股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實行通過取消及終絕協議股份而削減民安控股之股本；及(ii)隨即將民安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取消協議股份前之原來金額，並利用上述取消協議股份所產生之儲備全數繳足發行予中保國際（或中保國際可指示之中保國際附屬公司）之新民安控股股份，相等於因該協議而取消之協議股份數目；
- (c) 大法院批准該協議（不論有否經修訂）及其確認減少民安控股股本及將大法院頒令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就民安控股減少已發行股本，於所需範圍內符合公司法第15條及第16條下之程序規定以及條件（如有）；
- (e) 在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向有關當局取得或獲得由該等有關當局授出（視情況而定）有關全面收購建議的一切授權；
- (f) 在上述各情況下直至該協議生效期間，一切授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符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規管責任，且並無任何有關當局就協議（或與全面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相關事項）施加任何並無於有關法例、規則、規定或守則明文規定的要求（或附加於已明文規定以外者）；
- (g) 自民安控股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於中保國際合理意見下，概無對其整體民安控股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轉變；

- (h) 已獲得民安控股任何須按現有合約責任下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
- (i) 如有需要，中保國際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並且對於執行該協議屬必需的其他同意、批准、授權、批核、豁免或免除；及
- (j)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面收購建議將發行之新中保國際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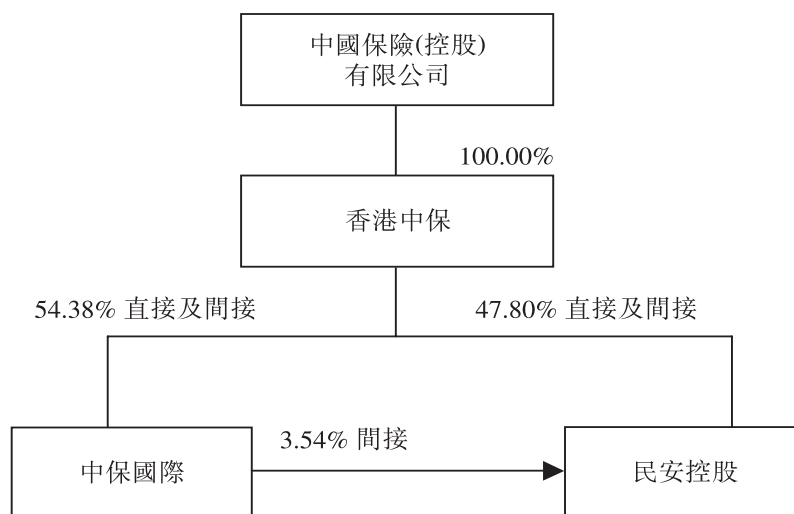
中保國際保留權利，可就任何特定事件完全或局部豁免(g)及(h)項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於協議最後完成日期(或於中保國際與民安控股可協定或大法院可指定(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協議將告失效。

謹請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即，(a)完成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b)獲證監會裁定MBIL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為中保國際之一致行動人士；及(c)中保國際向證監會提呈有關若干人士為中保國際之聯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香港中保之聯屬公司及／或中保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包括民安控股)之聯屬公司及／或為該等公司之聯屬公司的公司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為中保國際之一致行動人士)後，方可會提出。即使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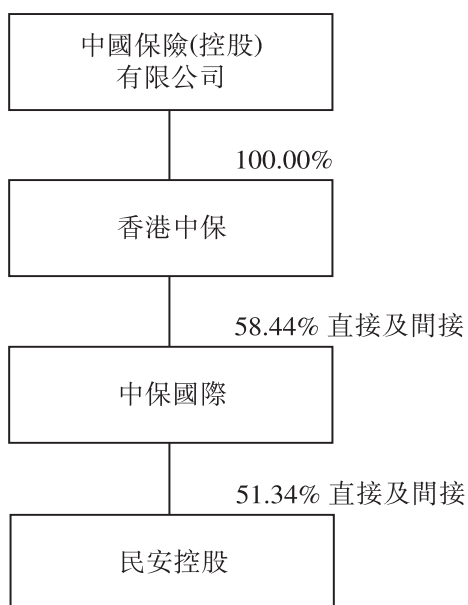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後民安控股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及緊隨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股權收購前後民安控股之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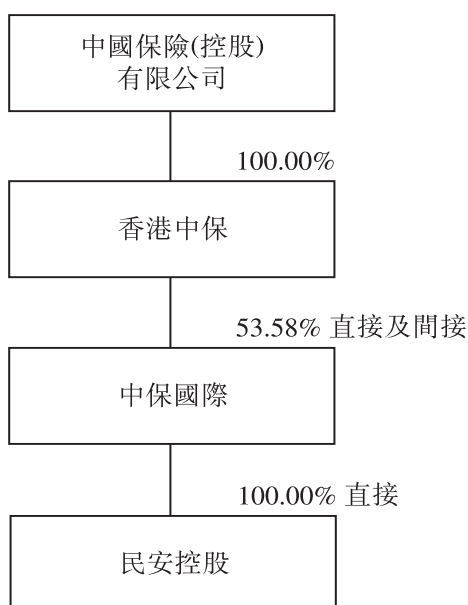
臨完成股權收購前及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前



緊隨完成股權收購後但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前



緊隨完成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假設該協議生效)



於本公告之日及於完成股權收購後(包括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前及後)，民安控股之股權架構會並將變成如下：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股權收購後 但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前 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股權收購及 全面收購建議後 (假設該協議生效) 之股權架構	
	持有民安控股 股份數目	佔民安控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民安控股 股份數目	佔民安控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民安控股 股份數目	佔民安控股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保國際 (附註1)	102,949,000	3.54	1,492,196,000	51.34	2,906,384,000	100.00
香港中保及汶豪 (附註2)	1,389,247,000	47.80	0	0.00	0	0.00
長江集團 (附註3)	609,290,000	20.96	609,290,000	20.96	0	0.00
民安控股董事 (附註4)	1,040,000	0.04	1,040,000	0.04	0	0.00
公眾 (附註5)	803,858,000	27.66	803,858,000	27.66	0	0.00
總計	2,906,384,000	100.00	2,906,384,000	100.00	2,906,384,000	100.00

附註：

1. 中保國際之權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舍亞中國資產有限公司持有。
2. 香港中保直接持有1,388,761,000股民安控股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汶豪持有486,000股民安控股股份。
3. 長江集團之權益由MBIL持有。
4. 13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由民安控股之非執行董事胡志雄先生持有及91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由民安控股之執行董事鄭國屏先生之配偶及子女持有。
5. 此包括分別由宋曙光先生所持之10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及謝一群先生之配偶所持之24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宋曙光先生及謝一群先生均為中保國際之董事。

建議更改中保國際股份買賣單位

為促進全面收購建議之實行，中保國際有意更改於聯易所交易之中保國際股份買賣單位由1,000股改為200股。民安控股股東亦須注意，現時並無意就由於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引起之中保國際碎股之買賣作出任何安排。有關建議更改中保國際股份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將另行刊發公告。

民安控股股東須注意，一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新中保國際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不予理會，而新中保國際股份之該些碎股亦將不獲發行。

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的背景和理據

中保國際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過中保國際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才發表意見)相信，交易將使中保國際加速達致必要的經濟規模，使中國財產保險業務取得可持續及有利的增長。中保國際與民安控股的整合將創造一個領先平台實現(i)總保費為68億港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暫編的基準計算)；(ii)於中國財產保險市場名列前十大位置，在二十三個省份內設有四十五間分公司；及(iii)於香港財產保險及再保險市場的雄厚實力，截至二零零八年度按保費計為第五大直接財產保險機構。加入民安控股的實力後，中保國際現將可成為大中華及亞洲區最多元化的保險企業之一的策略邁出了有理性的一步，在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等各項業務獲得平衡的業務組合。

儘管二零零八年對整體保險業是一個充滿挑戰性的一年，而且中國財產保險行業短期內仍然充斥若干挑戰，中保國際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國內財產保險市場的長期潛力仍然十分巨大，而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將使中保國際處於最有利的地位，以把握此項長遠增長潛力。

作為香港中保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均擁有相同的傳承，並且多年以來已同樣以相似的保守和審慎方式管理。這種相符的文化及管理將有利於兩項業務作出迅速及有效的整合，並且實現相關的協同效應。

尤其，中保國際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整合成為一個統一保險平台將產生下列主要益處：

通過整合相輔相成的業務而提升規模及凝聚焦點

- 在中國，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的財產保險業務乃由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太平保險及民安中國所經營，兩間公司的擴張對各自母公司而言乃屬資本密集型和資源密集型的投入。進行交易後，太平保險和民安中國均將保留對於其各自業務計劃和管理團隊來說獨特的專業領域和業務重點。太平保險將重點強化其作為中國境內綜合性、業務多元化的財產保險公司的定位，以實現在各分銷渠道，包括代理人、保險經紀、銀行保險和其他傳統銷售渠道的多元化均衡增長。實施這一策略將實現更高效率和更為優化的業務結構，加快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民安中國將得以在現有機構佈局下，專注於在中國建立全流程的直銷運營模式，利用太平保險已建立的全國性分支機構與服務網路以及與太平保險整合的強大的後援支持平臺，加快發展直銷渠道業務。
- 通過保留其各自獨特的專業領域並進行差異化管理，同時整合雙方共有的職能單位，太平保險和民安中國將共同創造中國財產保險市場上具備必要產品、品牌及分銷渠道多元化的具規模性的行業機構，以可持續和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太平保險及民安中國藉著整合各自的優勢產品和客戶資源，可更靈活地提供更高質素、更高盈利的承保業務，預期有關業務的賠付率將會較低並享有較高的承保盈利。實施這一策略將提高中保國際在中國財產保險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優勢，並將使太平保險和民安中國各自在中國的業務大大超越其自身原本能夠達到的程度。
- 在香港，民安控股早已通過其附屬公司香港民安成為本地首屈一指的直接保險機構之一，這將會為中保國際的平台提供地域多元化，並且使整合後的實體在香港市場並提供更多種類的服務。此外，民安將能夠進一步補足中保國際具領導地位之再保險業務並提供優質保費增長。
- 香港民安目前是香港最具規模的財產保險機構之一，擁有六十年的經營歷史和經驗。香港民安的高層及中層管理人員具有對財產保險行業的各類技術、知識及經驗，多年來已經充分證明彼等具備足夠的才幹，於香港取得平穩及持續的利潤。民安控股一直以來更加是在香港涉足中國財產保險行業的紮實平台，而民安控股已經及將會繼續調派管理團隊及人員提升民安中國以至今後太平保險的專業水平。

- 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整合成為單一實體將可能使得彼等的共同母公司香港中保及彼等各自的管理團隊的集中度得以提高。過往香港中保需要將其注意力和資源投放於增加其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兩間獨立公司上，但於該等交易後，香港中保將能夠集中其注意力於中國財產保險市場上的兩家業務計劃、銷售渠道類似的獨立公司的發展上，但於該等交易後，香港中保將能夠集中其注意力於中國境內財產保險市場的整體、全面發展策略上，太平保險和民安中國將彼此合作，重點加強業務互補領域的協作。香港中保非常有信心其整體策略重點將能夠促進太平保險和民安中國在各自專業領域的發展，整合兩家公司共有且效率不足的職能單位，以及合理配置和整合資源，使資本管理得到有效、專業化地實施。預期中保國際將能夠獲得更多專業知識、管理時間和資源，以及獲取其母公司香港中保及中保國際和民安控股現有管理團隊的經驗，以加快其戰略性部署。

獲得重大節約成本的潛質

- 將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各自的分公司網絡整合成為統一龐大的全國性網絡後，預期將帶來重大的成本減省影響。鑒於太平保險與民安中國目前效率不高及互相重疊，優化彼等各自於中國的平台，預期將會減省成本，尤其在於減少開設新分公司及精簡現有辦公場所和其他企業經常費用方面。
- 預期集中兩間公司的主要營運職能單位亦會減省成本，例如承保、產品開發、標準化索賠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後勤行政管理及客戶服務職務。特別是太平保險已在中國境內建立的全國性查勘、理賠系統網路，可直接用於為民安中國現有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這將有助於提升太平保險與民安中國在主要營運職能上實施集中運作和集中管控的水平。此外，於民安控股除牌後，維持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涉及的成本將可得到減省。
- 預期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於整合後有所擴大的投資資產將為投資業務提供經濟規模，此舉應達致提高成本效率及提升有關收益和回報。

獲得跨平台額外收益的潛質

- 在產品層面上，向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的現有客戶交叉銷售人壽及財產保險產品，預期將帶來額外收益。比方說，中保國際的人壽產品可補足民安控股目前在中國的財產保險產品組合，並且為民安控股的現有客戶提供更齊備的產品選擇；而民安控股長期服務於跨中港兩地客戶以及在中國內地港資企業，提供具特色的財產保險產品，這也將豐富中保國際目前的保險產品組合，增加中保國際在中國保險市場上的獨特競爭優勢。

- 在分銷渠道上，兩間公司將能夠利用對方的獨有分銷渠道。例如，中保國際將受惠於民安控股現有之在直銷渠道及與非中資銀行之銀行保險業務及民安控股未來將策略性重點拓展的直銷渠道。同樣，民安控股將能夠利用中保國際早已建立的與優質中資銀行的關係及個險代理人渠道。透過更適當地協調彼等的市場推廣策略，預期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的眾多分銷網絡將能達致最佳的效率和盈利能力。
- 在服務層面上，兩間公司整合後的客戶服務平臺的規模將直接並立即得以延伸擴大，整合的客戶服務體系將通過中保國際和民安控股目前平臺的優勢互補實現顯而易見的提升和優化。預期隨著兩間公司主要營運職能的整合和集中運營模式的持續深化，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將有能力成為在中國保險行業的客戶服務體系方面的領先企業。
- 通過增加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於再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方面的合作，存在進一步增進收益的機會。例如，迄今為止，民安控股僅將其再保險業務的約11.6%劃撥給中再國際，中保國際的再保險業務。

提高資本管理效率

- 民安控股健全的財政償付狀況將按其綜合基準，進一步提升中保國際的相關財政基礎。由於民安控股於發展中國保險業務的策略計劃上仍然處於較早期的階段，民安控股過往的資本狀況近年來一直十分高企。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財政年度，香港民安及民安中國的償付能力比率分別為1,000%, 2,387%及1,721%與2,629%, 1,841%及461%。
- 民安中國資本金充足的狀況得以更高效地發揮作用，進一步改善兩間公司的資本運作效率，太平保險和民安中國將可以進一步深入開展再保險業務合作。太平保險可將所承保業務的部分份額分保給民安中國，反之亦然，可更有效地分散兩間公司之保險風險。太平保險和民安中國亦可通過周密整合規劃和共保安排，共同參與競投和承保大型財產及工程保險專案，使其較其他競投者之聯合討價還價和談判能力優勝。
- 誠如民安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所披露，倘以背景作考慮，民安控股已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2.47億港元(包括超額配發)，主要用途為支持其中國擴充策略。此項擴充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當民安控股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全國從事財產保險業務時便已展開。
- 由於集中股本資源及於各業務分類上較適當地調配各業務分類的資本，故整合後的公司將受惠於資本管理效率的提升。尤其，中保國際的管理層將能夠充分利用範圍更廣闊的整合產品及分銷渠道，讓彼等於部署資本具有更大靈活性，以提升中保國際的資本回報。

更大的資本市場影響力

- 預期於發行新的中保國際股份(相當於其目前已發行股份增加19.7%)後，中保國際的市值將會有所增加。因此，中保國際作為聯交所一間大型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其於多個股票指數的重要性將會進一步提高。規模及自由流通量之擴大亦可能改善中保國際股份的流通性、增加中保國際對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及增強其與資本市場的聯繫。

中保國際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於順利完成股權收購後，將能實現重大程度的戰略利益。然而，只有於順利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後，方可充分實現整合利益。

中保國際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根據交易配發及發行新的中保國際股份將導致現有中保國際股東於中保國際的股權被攤薄約16.5%。根據上文載列的各項利益，中保國際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攤薄屬可以接受。

中保國際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所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為獨立民安控股股東提供了較彼等目前投資價值一個具吸引力的溢價，原因是有關建議提供機會，讓彼等將民安控股的投資改為中保國際的投資，而換股比率與最後交易日及「股權收購—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載列多段過往時期的一股中保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相比起一股民安控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比率更加有利。此外，中保國際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所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給予獨立民安控股股東機會參與經擴大及多元發展的中保國際，而基於上文載述的各項理由，該公司在爭取未來增長方面佔據了一個極其有利位置。獨立民安控股股東除可保留參與及擁有民安控股現有核心業務的權利外，更可參與及擁有中保國際的極具吸引力之營運和增長可觀的現有核心業務。最後，所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提供機會給獨立民安控股股東將彼等流動性較為遜色的民安控股投資換取流動性較強的中保國際投資(就去年而言，中保國際股份及民安控股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約為3,429萬港元及267萬港元)。

全面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預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先決條件及 隨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
送達協議文件給民安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民安控股法院會議及於民安控股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協議生效及民安控股於聯交所上除牌	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

謹請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股東注意以上之時間表只具指向性並可因（其中包括）法庭檔期而隨時作出變動。一旦有任何改變將作進一步公告。協議文件將載有一份詳盡協議時間表。

中保國際的資料

中保國際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保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中保國際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中保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承保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於中國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中保國際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保險中介業務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於本公告之日，中保國際、香港中保及汶豪分別持有102,949,000、1,388,761,000及486,000股民安控股股份，相當於民安控股之已發行股本3.54%、47.78%及0.02%。於本公告日，宋曙光先生及謝一群先生作為中保國際之董事，分別擁有10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權益及24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權益，分別相當於民安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03%及0.008%。鄭國屏先生作為民安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董事，擁有91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民安控股已發行股本約之0.03%。長江集團擁有609,290,000股民安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民安控股已發行股本約之20.96%。除於上文作出披露外，中保國際或其就全面收購建議而言之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擁有或控制或指揮任何民安控股股份或持有有關民安控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中保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直至及包括中保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股權收購公告之日期止之六個月期間內，對民安控股股份或有關民安控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進行之交易價值將於協議文件內披露。

於本公告之日，中保國際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已授予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可購入14,602,000股中保國際股份，而中保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之尚未行使獎賞可購入合共4,720,000股中保國際股份。除於本公告所作出之披露外，概無其他類別之相關已發行中保國際證券。協議文件內將載有有關中保國際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長江集團、香港中保及香港民安所訂立，並經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長江集團已同意（其中包括），在事先未取得民安控股及香港中保的書面同意前，其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入額外之民安控股股份，致使其於民安控股之總持股量高於民安控股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4%。

中保國際確認於本公告日，除買賣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本身及於本公告所作出之披露外，並無任何類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對全面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有關中保國際股份安排（無論以期權、補償或其他方式）。

中保國際確認於本公告日，除於本公告所作出之披露外，並無任何對中保國際作為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與可以或不可以援用或尋求援用全面收購建議某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於本公布日，中保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中保國際股份或民安控股股份。

於本公告之日及於完成買賣協議後(包括完成建議前及後)，中保國際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股權收購後但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前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後(假設該協議生效)之股權架構	
	持有中保國際股份數目	估中保國際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持有中保國際股份數目	估中保國際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持有中保國際股份數目	估中保國際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香港中保及汶豪	773,115,705	54.38	912,040,405	58.44	912,040,405	53.58
中保國際董事	8,914,000	0.63	8,914,000	0.57	8,914,000	0.52
公眾(附註1)	639,691,887	44.99	639,691,887	40.99	781,110,687	45.89
總計(附註2)	<u>1,421,721,592</u>	<u>100.00</u>	<u>1,560,646,292</u>	<u>100.00</u>	<u>1,702,065,092</u>	<u>100.00</u>

附註：

1. 此包括民安控股董事，彭偉先生及陳沛良先生分別持有70,000股及5,000股中保國際股份。
2. 由於進位差異，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

香港中保及汶豪的資料

香港中保為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中保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險業務及證券經紀，及持有不同的投資。

汶豪為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汶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民安控股的資料

民安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民安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9。民安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民安)是香港具領導地位的財產保險公司，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客戶提供各種財產保險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安控股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359,736,984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安控股錄得經審核綜合未計稅項及特殊項目的民安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為374,668,006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829,513,365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安控股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及扣除特殊項目後的民安控股股東應佔虧損374,788,468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716,538,314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民安控股已發行2,906,384,000股股份。沒有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民安控股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證或其他證券。

民安控股確認於本公告日，除買賣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本身及於本公告所作出之披露外，並無任何類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對全面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有關民安控股股份安排（無論以期權、補償或其他方式）。

撤銷民安控股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該協議生效後，所有協議股份將被取消，而協議股份的股票隨後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民安控股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該協議生效後隨即撤銷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協議股東將透過新聞公告的方式獲通知買賣民安控股股份的確實最後日期，及該協議及撤銷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協議的詳細時間表將納入協議文件內，其中亦將載述其中包括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倘該協議不獲批准或失效，則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協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會受該協議股東位於之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該等協議股東應適當遵守並自行了解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作出任何有關全面收購建議行動的海外協議股東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內與全面收購建議有關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中保國際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發行新中保國際股份

根據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中就中保國際收購民安控股股份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構成中保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之日，香港中保為中保國際之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中保國際約54.38%權益。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為中保國際之關連人士，故向香港中保及汶豪收購民安控股股份以及中保國際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買賣協議股份構成中保國際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中保國際獨立股東於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有效。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將於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保國際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收購向中保國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聘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中保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保國際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連同中保國際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收錄於將寄發給中保國際股東之通函內)已考慮股權收購、全面收購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且認為股權收購、全面收購建議及有關交易以及彼等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保國際股東整體利益。

中保國際執行董事已考慮該全面收購建議，並認為該全面收購建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中保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保國際之全面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規則，中保國際董事會之獨立成員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中保國際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守則第2.4條規則目的而言，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了初步口頭意見給予中保國際董事會，該全面收購建議乃屬符合中保國際股東整體利益，考慮到其中包括：—

- (i) 於上述「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的背景和理據」所載有關交易之利益(包括該全面收購建議)；
- (ii) 交易代價(包括該全面收購建議)將完全被發行之新中保國際股份來滿足而不構成對中保國際集團之任何現金支出的事實；
- (iii) 由於該交易(包括該全面收購建議)將擴大中保國際股東之範圍，並預期提高中保國際股份之流動性；
- (iv) 於代價隱含之名義收購市賬率可與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財產保險公司之市賬率可比；及
- (v) 由於發行及配發新中保國際股份將使中保國際集團完成交易而不構成任何現金支出及擴大其股本，對中保國際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果是可接納的。

有關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對交易之全面意見(包括該全面收購建議)將載於中保國際將派發給其股東之通函中。

民安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的規定，凡接到要約的董事會必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宜發出意見：(i)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表決。就全面收購建議，將成立民安控股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協議股東給予意見。當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時，民安控股將另行刊發公告。

待民安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其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在適當時候就全面收購建議向民安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民安控股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美林已獲中保國際委任為其於有關交易之獨家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中保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股權收購所發出之建議函件、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給予中保國際股東。

待股權收購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在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達成條件後，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及大法院的指示，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民安控股股東寄發一份民安控股之協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及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民安控股之資料、民安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收購建議及該協議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法院會議通告及民安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鑒於中保國際需要時間以召開股東大會，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協議文件之期限。

中保國際股份及民安控股股份停牌及復牌

應中保國際的要求，中保國際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五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以待刊發本公告。中保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中保國際股份。

應民安控股的要求，民安控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五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以待刊發本公告。民安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民安控股股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各項批准」	指	所有與全面收購建議有關及必需的授權、註冊、存檔、判決、同意、許可和審批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一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保國際」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中保國際董事」	指	中保國際現時之董事
「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股權收購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中保國際集團」	指	中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中保國際股東」	指	中保國際股份現時之註冊持有人
「中保國際股份」	指	中保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為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通函」	指	中保國際將按照上市規則向所有中保國際股東刊發之中保國際股東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收購之詳情、中保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保國際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中保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再國際」	指	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一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集團」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為民安控股之主要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條件」	指	全面收購建議的條件，載於本公告「可能進行全面收購建議 — 全面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
「代價」	指	就每10股民安控股股份發行1股新中保國際股份及根據中保國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13.00港元之收市價所隱含之每股民安控股股份1.30港元的價值
「法院會議」	指	將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之協議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協議進行表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獲授權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民安控股獨立股東」	指	中保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民安控股股東(包括香港中保及汶豪)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為了等待發布本公告，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股份停牌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規限之上市規則
「民安中國」	指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一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民安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安控股」	指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一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民安控股董事」	指	民安控股現時之董事
「民安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因該協議而減少股本之民安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民安控股集團」	指	民安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民安控股股東」	指	民安控股股份現時之註冊持有人

「民安控股股份」	指	民安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香港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汶豪」	指	汶豪有限公司，一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香港中保之附屬公司
「MBIL」	指	Marve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所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長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決條件」	指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可能進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一段中
「全面收購建議」	指	由中保國際以協議方式將民安控股全面收購之建議
「有關當局」	指	對應的政府，及／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審裁處、當局、法院或機構
「買賣協議」	指	由香港中保及汶豪作為賣方及中保國際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股權收購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協議」	指	跟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牽涉取消所有協議股份
「協議文件」	指	將向所有民安控股股東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及該協議之詳情連同法院會議及民安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協議股東」	指	中保國際、香港中保及汶豪以外之民安控股股東
「協議股份」	指	協議股東持有之民安控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買賣協議股份」	指	138,924,700股根據買賣協議中保國際將向香港中保發行及發配之中保國際股份

「股權收購」	指	中保國際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由香港中保及汶豪持有之民安控股股份及中保國際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買賣協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一所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保國際持有其50.05%及由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2.02%
「交易」	指	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吳俞霖
 執行董事兼總裁

承董事會命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林碧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中保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關於民安控股集團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除有關民安控股集團所作出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除關於民安控股集團外)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保國際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民安控股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只限於與民安控股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只限於與由民安控股集團作出有關)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有關民安控股集團之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民安控股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彭偉先生、鄭國屏先生、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劉世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帆先生、胡志雄先生、葉德銓先生、馬勵志先生及康錦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原樹堂先生、董娟女士、王熹浙先生、俞自由女士及李彥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收購守則第3.8條規則，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聯繫人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任何民安控股股份及中保國際股份之詳情。

遵照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